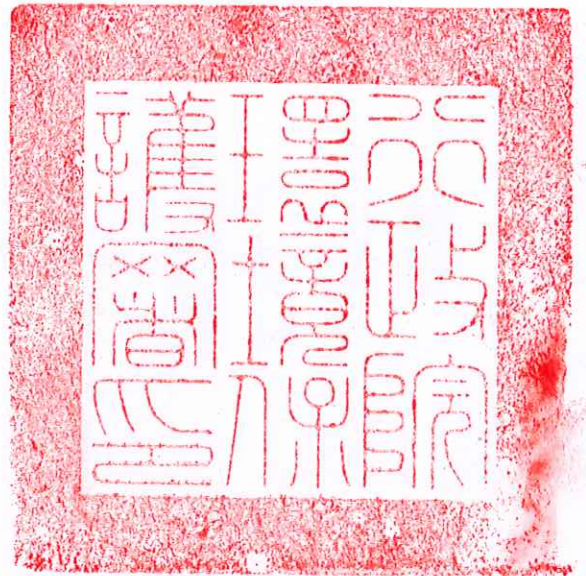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9119293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5日期間，委託「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預防管理計畫」之高潛勢環境風險工廠現況盤查、污染調查及查證相關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就同法第7條第1項之事項，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- 二、本署依法委託「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預防管理計畫」之高潛勢環境風險工廠現況盤查、污染調查及查證相關作業，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5日。
- 三、委託執行廠商聯絡資訊為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2

-2769-8388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，聯絡人：吳佩洋環境技術師，電話：02-2383-2389分機8303。

署長張子敬